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基於本公佈所載理由，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

- (i) 陳曉歐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現已自願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陳觀展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

- (i) 陳曉歐先生(「**陳曉歐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現已自願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連任多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因此，陳曉歐先生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陳觀展先生(「**陳觀展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曉歐先生已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表明考慮到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將自願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容許董事會以分階段方法有序且審慎地符合聯交所有關連任多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於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已經接受陳曉歐先生發出的通知。因此，陳曉歐先生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曉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曉歐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陳曉歐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觀展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根據管理人的章程細則及合規手冊，陳觀展先生的任期僅至越秀房產基金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連任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批准，陳觀展先生將繼續任職，惟須按照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管理人章程細則及合規手冊的規定輪值退任。

陳觀展先生，67歲，在高等教育、政府行政及企業營運方面擁有廣泛背景，涉及物業投資、基礎設施服務及資本運作等領域。陳觀展先生曾執教於廣州華南理工大學，持有大學講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曾在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多個部門擔任職務。

陳觀展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加入香港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辦公室總經理、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越秀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曾於二〇〇七年四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擔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2)的執行董事。

陳觀展先生曾於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二月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7)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於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彼獲調任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7)的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顧問。

陳觀展先生曾於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擔任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0)的執行董事兼龍光地產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負責監督海外投資項目及營運。

陳觀展先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起擔任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兼職外部董事，並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廣州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兼職外部董事。彼目前亦擔任展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陳觀展先生持有廣州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並曾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北嶺加州州立大學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陳觀展先生與管理人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亦無指定任期。應付予陳觀展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觀展先生：(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越秀房產基金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權益；及 (iii) 與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觀展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觀展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 (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 予以披露。

陳觀展先生已確認：(i) 其獨立性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所述的各項因素；(ii) 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越秀房產基金或管理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越秀房產基金或管理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亦無任何關連；及 (iii) 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信納陳觀展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經上述變動後，管理人的董事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將為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區海晶女士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先生 (主席) 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觀展先生

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區海晶女士(主席)

江国雄先生

林德良先生

曾志釗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陳觀展先生

管理人的審核委員會

陳志輝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張玉堂先生

陳觀展先生

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董事會確認，儘管陳曉歐先生辭任及陳觀展先生獲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海晶女士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先生(主席)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觀展先生